

最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预案(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预案篇一

区食品安全监管部分对我区学校食堂开展了专项检查，共检查中学食堂1家，小学食堂3家，幼儿园食堂22家，检查采取查看资料和现场查验的方式，依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监视检查表的内容，仔细检查学校食堂环境、许可情况、从业职员健康状况、餐饮具消毒、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加工制作治理和食用油、食品添加剂的治理使用等环节，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卫生条件符合要求，各项制度落实比较到位，但检查中也发现个别学校食堂的卫生状况不理想，食品留样不规范，台账登记不全，针对存在的题目，检查组出具卫生监视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预案篇二

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食药监办食[20xx]16号文件《关于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按规定及时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及托幼机构食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预案篇三

为切实加强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3月初地区食药监局与地区教育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xx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召开专题会议对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现将此次专项工作总结如下：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预案篇四

秋季正值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高发季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强化学校依法治理的意识，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学校改善卫生条件，完善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防止食品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依据《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食堂自律与部分监管、全面推进与重点突出有机结合起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食品安全监管对我校食堂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采取查看资料和现场查验的方式，依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监视检查表的内容，仔细检查学校食堂环境、许可情况、从业职员健康状况、餐饮具消毒、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加工制作治理和食用油、食品添加剂的治理使用等环节，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学校负责人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卫生条件符合要求，各项制度落实比较到位，但检查中也发现学校食堂的卫生状况不理想，食品留样不规范等，针对存在的题目，检查组出具卫生监视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学校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职员的责任，确保治理责任到人，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总揽全校食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亲身检查督

促，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的题目，专职食品卫生治理职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卫生监视部分的要求，狠抓各项卫生安全措施落实，学校食堂从业职员和广大师生食品安全意识普遍进步。同时我校认真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食堂食品安全长效治理制度，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常抓不懈。

学校通过开设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利用板报、校园广播、发放食品安全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加强广大师生的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做到人人知晓，广泛参与。同时加大对食堂从业职员培训，10月x日下午，开展了一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重点讲解了《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环境卫生要求和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进一步有效提升了食堂从业职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预案篇五

为切实加强我乡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预防、控制食源性疾病和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维护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根据县食安委（金食安委办发[20xx]1号）精神，我乡及时组织了财政所、教育辅导站、派出所、民政办、农业服务中心、卫生院、安监站等单位，自20xx年2月20日至3月5日，利用近半个月的时间，对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开展了一次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对太平中学、小学食堂及校内、校外周边300米以内范围的其他各类食品小卖部、食品超市、餐饮店、饮食摊点等进行了检查。现将开展的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康健与生命安全，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安排。本次对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检查工作，由乡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乡属各单位全力配合，分组开展了工作。

乡学校配合乡食安办开展了学校食堂安全检查工作；乡派出所、司法所配合乡食安办对食品安全问题和涉法问题进行侦查、鉴定工作，维护好社会治安；乡畜牧站、农经站、卫生院、民政办、安监站等单位为一组，由乡食安办领导，对学校外周边300米以内范围的其他各类食品小卖部、食品超市、餐饮店、饮食摊点等进行了检查。

本次检查，前后用了近半个月时间，各工作组以为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细致地开展的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学校食堂、平雁煤矿食堂和太平街上餐馆的食品安全问题。

在检查的同时，工作组还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了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经查，太平中学、小学食堂及校内、校外周边300米以内范围的其他各类食品小卖部、食品超市、餐饮店、饮食摊点等无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全乡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检查工作结束后，乡食安办对本次检查工作情况进行了系统总结，并将检查结果在全乡范围内进行了公布。在总结工作的同时，乡食安办加强了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并对今后全乡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使全乡食品安全工作进然有序地开展。